

# 檢察署辦理併案通緝、撤緝之作業不符規定案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間對緝獲歸案之被告，漏未辦理撤銷通緝並分案偵辦，迄104年該署清查盤點卷宗時始行發現，嚴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核有重大疏失；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明知部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辦理併案通緝、撤緝之作業不符「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迄未切實檢討並強化相關案件之勾稽及督導考核作為，確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各地檢署就同一被告為二案以上通緝時，已遵循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卷宗併案保管。併案通緝案卷予以併同保管之目的，係為便於被告緝獲後，各該案件得即時分案並續為偵辦。惟現行科技發達，被告緝獲後除檢察官可利用刑案智慧查詢系統查詢通緝情形，各檢察機關分案室亦可於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查詢通緝及分案資料，同時各檢察機關亦可運用案件管理系統隨時檢核「已分緝案未撤緝」及「已撤緝未分緝案」之情形，可補足卷證無法併同保管恐生缺失之疑慮。

高檢署建請就「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第9點第3款之「併案通緝之卷，應併同保管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併案通緝之卷宗，保管方式由各機關決定」；第9點第6款之「經通緝歸案後，應分由同一檢察官併案偵辦或執行」之文字，修正為「經通緝歸案後，應分由原承辦檢察官併案偵辦或執行」，法務部將審慎研議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